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华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颖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贵民

\_\_\_\_\_

年 月 日